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4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

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未向任何人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83 名拟激励对象（均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上述拟激励对象针对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均提交了声明和承诺，上述股票交易纯属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买卖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